

已電子交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廖杏瑜 02-27718121#1252

受文者：如正、副、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申請人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等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5年10月18日法廉字第10500083010號書函（附影本乙份）辦理。
- 二、依利衝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按法務部105年10月18日函釋，違反前開禁止規定者，依同法第15條規定裁處罰鍰已足資警懲，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利衝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
- 三、旨揭案件按申請人身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自然人及法人

- 1、已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案件，應向申請人詳予說明利衝法相關規定，新申請案件不予受理，已受理案件予以註銷。
- 2、無法得知申請人為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申請人依後附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2）切結非屬上述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二) 國營事業機構

- 1、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者：由其主管機關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3）。
- 2、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者：由其主管機關審認其設立是否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就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之性質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

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4）。

3、主管機關及該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上述1、2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依（一）、2切結。

四、已受理案件如申請人已依本署101年1月13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0000654號函、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函、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0號函、10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0號函附切結書格式切結者，得繼續辦理至結案，但申請人要求依說明三切結書格式重新切結者，得同意辦理。

五、利衝法第15條規定之裁處權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即以契約成立起算裁處權時效為3年，貴分署就涉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尚未罹於裁處權時效之案件，應提供書面資料並說明發現始末送分署政風室依利衝法相關規定處理。

六、申請人如為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設立目的，與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有別，非屬利衝法第3條第4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無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

七、本署101年1月13日台財產局管字第1010000654號函、102年6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13500號函、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350號函、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0號函、104年3月24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3300號函

及10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0號函示，即日起停止適用。

八、本署將配合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27點第1項第3款規定，在完成法制作業前，現行規定與本函示不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九、切結書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內網「行政資訊網/各種內部表單下載/管理處分組/出售」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廖杏瑜 02-27718121#1252

受文者：如正、副、抄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0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修正貴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承租、承購、交換、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於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處理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5年10月18日法廉字第10500083010號書函(附影本1份)辦理。
- 二、依利衝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按法務部105年10月18日函釋，違反前開禁止規定者，依同法第15條規定裁處罰鍰已足資警懲，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利衝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爰修正處理方式。
- 三、旨述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政府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該交易行為是否確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均歸公有，未違

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1）。

(二)政府非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國營事業機構，由貴部（會）審認其設立是否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定遴聘（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派、選）程序及行為規範等予以規定，並就個案審認該交易行為之性質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未違反利衝法第9條規定之情形，並由該國營事業機構附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

(三)貴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依（一）、（二）事項辦理審認或切結者，國營事業機構仍應切結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本署及所屬各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利衝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四、本署103年8月2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18011號函、104年4月3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40005961號函（均諒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署各分署已受理國營事業機構申請案件，倘該機構已依本署103年8月21日、104年4月30日函附切結書格式切結者，得由本署各分署繼續辦理至結案，免依上述切結書格式重新切結。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

副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號9樓
承辦人：李易臻
電話：(02)26309586分機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0500083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署來函所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與貴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案件，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5年10月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540010870號函。

二、謹就貴署旨揭疑義說明如下：

（一）本法第9條規定之適用是否以交易行為成立之時點論斷即可？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仍有該條適用？

1、參照本部98年3月27日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函、98年4月2日法政字第0980006039號函意旨，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成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2、次按本法第9條之成立，係以私法上交易行為為構成要件，則私法上交易行為一經成立，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完成，似無「行為之繼續」之情形。至交易行為成立後之履約行為，應屬交易行為之後續效果，性質上應屬「狀態之繼續」，亦有本部101年9月19日法律司字第10103012310號函可參，尚無貴署所稱交易行為成立後是否有本法第9條適用之問題。

（二）本案雖前經貴署查明財政部及貴署人員目前未擔任中華電信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惟是否仍須循例由該公司出具切結書以具結非屬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始得交易？又爾後倘發現有違反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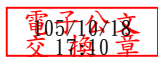
線

法第9條規定時，如何處理？交換契約是否歸於無效？

- 1、依本法第9條規定，如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則尚無本法適用。而有關受規範交易對象之確認，參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之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決定，並對調查之方法有裁量權限，例如文書、陳述意見，併斟酌一切個案之狀況以達成作成行政行為必要之確信。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即表彰行政程序之職權調查原則。因此如貴署依上開行政調查所獲相關事證已得認定交易對象尚非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亦非屬本法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本諸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之，至來函所附「循例」由交易對象檢附之切結書，尚非調查系爭交易對象之法定或必要要件。
- 2、另爾後如發現有具體證據可得認定系爭交易行為係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者，依本法第15條規定以交易金額級距裁罰之。又貴署所詢交換契約是否因而歸於無效乙節，查違反本法第9條禁止規定者，依本法第15條規定裁處罰鍰已足資警懲，非謂該交易行為應認定為無效始得達成立法目的，且一概認為交易行為無效影響層面過廣，有違法安定性原則，故違反本法第9條規定之交易行為效力，本法並未規範該等契約均歸於無效，而應回歸民法相關規範認定之，有本部102年5月30日法律字第10100698430號書函、本部102年12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205037160號函可資參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部廉政署



切 結 書

本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2)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3) 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 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切 結 書

本法人(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所屬分署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2)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3) 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 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 承租 承購 交換 委託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縣市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確依 (主
管機關) 所審認屬出於國家建設或公益用途之目的，且交易利益依「國
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均歸公有。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2)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3) 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 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切 結 書

本公司申請 承租 承購 交換 委託經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於
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標示：縣鄉鎮段
市市區
小段 地號 筆國有非公用土地，經 (主管
機關) 審認本公司之設立有法令依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代表政府或
公股出任董事或監察人之遴聘 (派、選)、管理及考核工作，並有訂
定遴聘 (派、選)、管理或考核要點，且就遴聘 (派、選) 程序及行
為規範等予以規定，本案交易行為之性質確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
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立 書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 (2)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3) 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4) 第 15 條：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逾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